

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国贤

编制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国贤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邮编：314413

电话：0573-876379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

编制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邮编：314413

电话：0573-876379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5
二、	验收监测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依据	7
三、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2.1	工程规模	8
3.2.2	项目总投资	9
3.2.3	工程组成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7
4.2.2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1.1	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1.1	废水	22
7.1.2	废气	22
7.1.3	噪声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8
10.1.6	公众参与结论	39
10.2	总结论	3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9

附件: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重丁备[2016]00010号）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土地证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81724520802F002V）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运营协作备忘录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7 月 13 日、2021 年 07 月 14 日生产报表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协议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设备清单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众参与调查文件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70266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白虎堂 2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大学, 2016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重丁备[2016]00010 号,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30 日,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 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白虎堂 2 号, 主要从事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水、污水综合治理; 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综合治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为提高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以及配合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实施, 项目投资 2.14 亿元, 在海宁市丁桥镇海潮村三角台 2 号, 丁桥污水处理厂三期东侧, 新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详见表 1-1。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因项目投资需要, 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由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81724520802F002V 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7 年 07 月 2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丁审查[2017]01 号文件,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及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海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因项目投资需要, 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单位由原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变更后,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审批保持不变。

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海环重丁备[2016]00010 号)。企业于 2017 年 09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7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处理废水量 5 万 m³/d。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对处理废水量 5 万 m³/d。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2021 年 07 月 1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70266 号)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丁桥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处理量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一期工程（5 万 m ³ /d）	浙环开建[1999]43 号	5 万 m ³ /d	2008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验[2008]76 号”文通过验收	已实施
2	二期工程（5 万 m ³ /d）	浙环建[2002]61 号	5 万 m ³ /d		已实施
3	一二期改造工程（保持 10 万 m ³ /d 不变）	海环审[2010]36 号	10 万 m ³ /d	海环验[2014]3 号	已实施
4	三期工程（5 万 m ³ /d）	浙环建[2012]52 号	5 万 m ³ /d	海环验[2016]1 号	已实施
5	一级 A 提标一期工程项目（一二三期。15 万 m ³ /d 不变）	海环审[2015]90 号	15 万 m ³ /d	海环丁验[2017]1 号	已实施

备注：由于项目变更，序号 1、2、3、4 中为海宁首创水务项目。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年10月15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大学编制的《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重丁备〔2016〕00010号，2016年07月06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15' \sim 30^{\circ}35'$ ，东经 $120^{\circ}18' \sim 120^{\circ}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萧山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 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丁桥污水处理厂三期东侧。厂区四周概况如下：本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项目；西侧为丁桥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北侧为翁金公路，路北侧为农田及农户（最近距离约 240m 的南沈家埭）。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处理废水量 $5 \text{ 万 m}^3/\text{d}$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处理废水量 $5 \text{ 万 m}^3/\text{d}$ 。

3.2.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设计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1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 亿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构筑物及工艺设备表见表 3-1、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构筑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尺寸	实际设计尺寸
1	新建	分配井及细格栅	座	4m×8m	4m×21.4m
2		曝气沉砂池	座	7m×23m	8.3m×20.1m
3		调节池	座	40m×40m	41.2m×41.5m
4		分配井及初沉发酵池	座	Φ 20m	Φ 23m
5		MBR 生物池	座	67m×66m	71.6m×67.8m
6		MBR 膜池、设备及加药间	座	43m×66m	41.3m×67.2m
7		鼓风机房	座	21m×15m	24.8m×12.5m
8		变配电站	座	20m×15m	25.4m×8.5m
9		厂区提升泵池	座	8m×9m	11.6m×8.3m
10		污泥浓缩池	座	Φ 16m	Φ 14.6m
11		进水检测间及配电室	座	5m×14m	5.4m×12.7m
12		机修间	座	600 m ² ，一层	586 m ² ，一层
13		综合楼	座	731 m ² ，三层，局部四层	暂缓建设
14		门卫	座	37 m ² ，一层	68.4 m ² ，一层
15	改造 建筑物	三期紫外消毒渠	座	23m×7m	不涉及，新建
16		三期排江泵池	座	20m×13m	20m×13m
17		三期鼓风机房	座	53m×11m	不涉及，新建
18		一二期脱水机房	座	29m×16m	不涉及

注：1、丁桥四期工程新建消毒接触池、鼓风机房；改造三期排江泵池，使得三期、四期排江泵池能独立运行；四期工程未新建脱水机房，通过管道输送至一二期（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脱水机房进行委托污泥脱水处理。

2、各工艺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1 年 01-2021 年 06 月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3 能源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使用量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 使用量	折算为全年使用量
1	水	/	138m ³	276m ³
2	电	/	2043432kw h	4086864kw h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污水处理厂四期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排钱塘江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纳污管线进入的污水。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厂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钱塘江。纳污管线进入的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07 月 13 日、2021 年 07 月 14 日当天的在线监控污水排放量，企业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77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888.5 吨/年，氨氮为 88.85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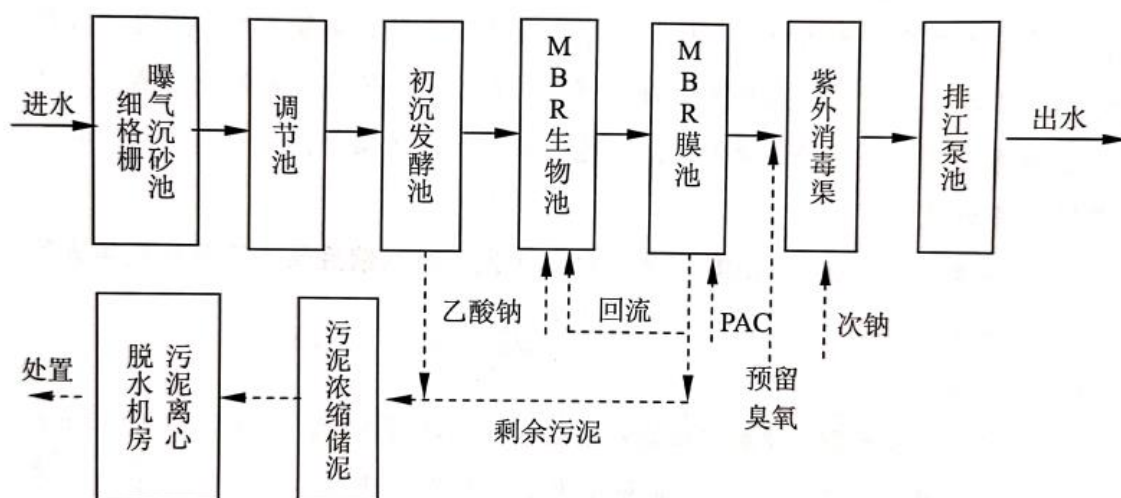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进厂污水经分配井、细格栅、沉砂池去除细小颗粒物，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调节池充分调节，之后进入初沉池，废水在初沉发酵池中除去可沉物和漂浮物的同时，对沉淀区的污泥进行发酵，为生物池除磷脱氮补充碳源。

2. MBR 生化组合池主要由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组成，其主要功能是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及氮、磷等污染物。本工程生化组合池分为 2 个系列运行。

一、厌氧区。使饥饿高效的活性污泥快速吸附原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并对难降解的有机物起到良好的水解作用。同时，污泥中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的释放，活性提高，为好氧条件污泥对磷的大量吸收作准备。

二、缺氧区。厌氧区出水进入缺氧区，同时进入的还有好氧区的回流混合液。反硝化菌在缺氧的环境下，利用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作为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大量的硝态氮还原成氮气，完成脱氮过程。与此同时， BOD_5 浓度下降。

三、好氧区。缺氧区出水进入好氧区，同时进入的还有膜池的回流污泥。好氧区中大量繁殖的活性污泥微生物，降解和吸附水中有机污染物质，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好氧区内设曝气器。

四、兼氧区。好氧区的出水进入兼氧区，兼氧区内布置曝气装置，海宁地区冬夏水温变化较大，通过兼氧区曝气管道控制阀门开关实现缺氧状态和好氧状态转换。实现反硝化和硝化反应时间控制，起到更好的脱氮效果。

3. MBR 膜池：生物池内的混合液通过出水堰重力自流进入膜进水渠道，配送至各个膜廊道，每座膜池安装 9 个膜组器，预留 1 个空位，膜组件出水通过总管连接，并接入对应于水泵吸口，依靠水泵产生的真空抽力将膜池中的水经过膜丝汇集到出水干管，进入后续单元。每个膜池的前端设闸板，另一端设堰板，膜池内混合液通过该出水堰溢流至混合液回流渠道中，在该渠道内设置回流泵，将混合液回流至好氧池。

4. 将来自初沉池、MBR 膜池的剩余污泥进行浓缩后泵送至脱水机房进行处理。丁桥四期工程新建了 2 座污泥浓缩池，本项目未建设污泥脱水房及相应的污泥脱水设备，本项目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同一水务系统内，本项目产生泥砂、污泥通过管道输送到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并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现有员工 16 人，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除中控运行岗位员工是四班二运工作制，其余岗位每天 8 小时，双休制。不设员工食堂，不提供住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的通知，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设计规模为处理废水量 5 万 m ³ /d。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处理废水量 5 万 m ³ /d。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白虎堂 2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白虎堂 2 号
生产工艺	进水、细格栅除杂、沉砂、调节池、生化、紫外消毒、排江泵池、出水。	进水、细格栅除杂、沉砂、调节池、生化、紫外消毒、排江泵池、出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处理工艺：项目废水为纳污管线进入的污水，纳污管线进入的污水经处理后，达到（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 废气经收集后经离子净化洗涤+生物滤池复合除臭工艺处理，最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泥砂、污泥、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工艺：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纳污管线进入的污水。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厂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钱塘江。纳污管线进入的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本项目进水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进行密闭并接入除臭系统。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水喷淋碳质生物填料池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判断处理效果有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废机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未建设污泥脱水房及相应的污泥脱水设备，本项目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同一水务系统内，本项目产生泥砂、污泥通过管道输送到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并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纳污管线进入的污水。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厂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钱塘江。纳污管线进入的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污水	1777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铬(六价)、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处理设施	/	钱塘江



污水出口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恶臭来源主要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池厌氧缺氧区、污泥浓缩机池、脱水机房，恶臭污染物的成分主要是氨气和硫化氢。本项目进水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进行密闭并接入除臭系统。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水

喷淋碳质生物填料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	氨气、硫化氢	废气经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洗涤+生物滤池复合除臭工艺处理，最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碳质生物填料池装置处理，最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泵、风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各种泵	50-60	车间内	间断性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风机、压缩机	80-85	车间内	间断性	



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废机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未建设污泥脱水房及相应的污泥脱水设备，本项目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同一水务系统内，本项目产生泥砂、污泥通过管道输送到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并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栅渣和沉沙	格栅池	否	/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4	污泥	危险固废	是	WN06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栅渣和沉沙	格栅池	一般固废	1825	18	36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0.075	0.15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4.95	2.40	4.80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30220.93	3810.75	7621.5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栅渣和沉沙	格栅池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泥砂	污水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污泥	污泥脱水泵房	一般固废	委托嘉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丁桥四期工程新建了 2 座污泥浓缩池，本项目未建设污泥脱水房及相应的污泥脱水设备，本项目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同一水务系统内，本项目产生泥砂、污泥通过管道输送到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并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330110-2012-025-HT）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详见表 4-7。

表 4-7 在线监测装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安装位置	设备数量 (台)	监测因子	设备型号	监测数据联网 系统
废水	污水站进水口	1	pH	PC-3110RS	联网
		1	COD	CODmax II	联网
	污水站出水口	1	pH	PC-3110RS	联网
		1	NH ₃ -N	NHN-4210	联网
		1	TP、TN	TNP-4200	联网
		1	COD	CODmax II	联网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见表 4-8。

表 4-8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全厂区	消防栓	8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42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9。

表 4-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0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及防渗（万元）	19000
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万元）	500
设备噪声降噪（万元）	500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重丁备[2016]00010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白虎堂 2 号,新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白虎堂 2 号,新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因项目投资需要,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由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表中指出:本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912.5 吨/年,氨氮≤91.25 吨/年。	符合。 企业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77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888.5 吨/年;氨氮为 88.85 吨/年。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四期工程污水构筑物设置恶臭污染源(构筑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符合。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四期工程污水构筑物设置恶臭污染源(构筑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扣除构筑物至厂界的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本项目东北侧厂界 240m 处的南沈家埭),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0）》、《海宁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规划要求；经采取一定措施后，本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环境质量等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清洁生产、规划环评、风险防范、公众参与等环评审批要求；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只要建设单位切实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铬(六价)、总砷、总铅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中的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色度	倍	30
悬浮物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总汞	mg/L	0.001
烷基汞	mg/L	不得检出
总镉	mg/L	0.01
总铬	mg/L	0.1
铬(六价)	mg/L	0.05
总砷	mg/L	0.1
总铅	mg/L	0.1
总氮 (以 N 计)	mg/L	15
氨氮 (以 N 计)	mg/L	5
总磷 (以 P 计)	mg/L	0.5
石油类	mg/L	1
动植物油类	mg/L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4.9
2	硫化氢	15	0.33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 912.5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类型	实际处理量 (t/d)	设计处理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07.13	废水处理	48000	50000	96
2021.07.14	废水处理	48000	50000	96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进水口、出水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铬(六价)、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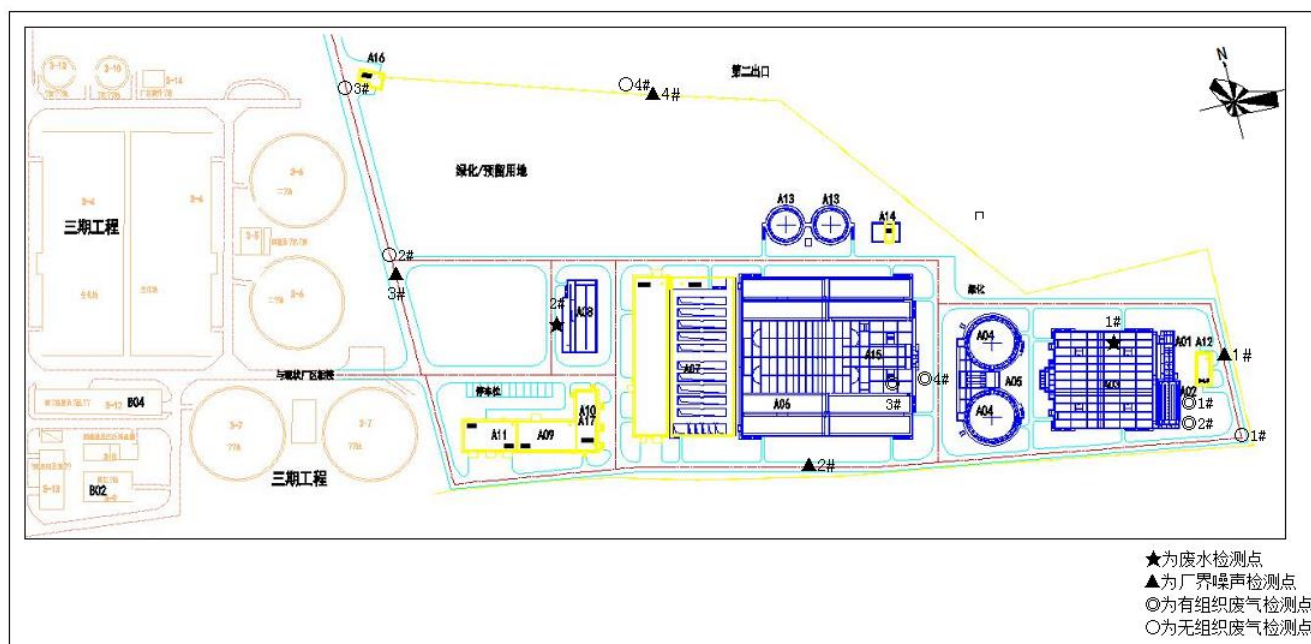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为废水进水口、★2#废水出水口。

◎1#为 1#东除臭装置（初沉调节池）废气进口、◎2#为东除臭装置（初沉调节池）废气出口、◎3#为西除臭装置（生物池）废气进口、◎4#为西除臭装置（生物池）废气出口。

○1#为 1#厂界东南、○2#为 2#厂界西、○3#为 3#厂界西北、○4#为 4#厂界北。

▲1#为 1#厂界东、▲2#为 2#厂界南、▲3#为 3#厂界西、▲4#为 4#厂界北。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氨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14、Y3015)
	硫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14、Y3015)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无组织废气	氨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Y2008、Y2009、Y2010)、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编号: 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硫化氢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Y2008、Y2009、Y2010)、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编号: 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 (4)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5)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6)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7)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8)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

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13	09:25-10:25	东南	0.9	31.5	100.3	晴
	10:32-11:32	东南	0.8	33.9	100.3	晴
	11:55-12:55	东南	1.0	35.5	100.4	晴
	13:09-14:09	东南	0.8	36.7	100.2	晴
2021-07-14	09:19-10:19	东南	0.6	33.7	100.7	晴
	10:23-11:23	东南	0.5	33.9	100.6	晴
	11:24-12:24	东南	0.5	34.5	100.3	晴
	12:25-13:25	东南	0.7	36.4	100.1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铬(六价)、总砷、总铅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中的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进水）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进水	07 月 13 日	pH 值	无量纲	6.99	7.01	7.03	7.00	6.99~7.03
		色度	倍	32	32	32	32	32
		悬浮物	mg/L	33	32	37	39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0	34.2	33.4	32.6	33.6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4	130	128	131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9	16.3	14.2	15.3	15.2
		总汞	mg/L	3.6×10^{-4}	4.6×10^{-4}	6.1×10^{-4}	4.0×10^{-4}	4.6×10^{-4}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镉	mg/L	$< 1.0 \times 10^{-4}$	5.79×10^{-4}	7.80×10^{-4}	1.74×10^{-3}	7.87×10^{-4}
		总铬	mg/L	0.165	0.145	0.036	0.037	0.096
		铬(六价)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总砷	mg/L	1.5×10^{-3}	1.2×10^{-3}	1.2×10^{-3}	1.4×10^{-3}	1.3×10^{-3}
		总铅	mg/L	$< 1.0 \times 10^{-3}$	1.77×10^{-3}	5.44×10^{-3}	1.34×10^{-2}	5.28×10^{-3}
		总氮(以 N 计)	mg/L	21.5	23.4	24.9	24.0	23.4
		氨氮(以 N 计)	mg/L	18.7	21.1	23.5	22.8	21.5
		总磷(以 P 计)	mg/L	1.63	1.80	1.80	1.56	1.70
		石油类	mg/L	0.11	0.13	0.13	0.15	0.13
		动植物油类	mg/L	1.51	1.43	1.39	1.38	1.43
进水	07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00	7.01	7.01	7.00	7.00~7.01
		色度	倍	32	32	32	32	32
		悬浮物	mg/L	33	41	38	32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3	34.5	33.5	34.5	33.7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22	118	121	118

		粪大肠菌群	MPN/ L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进水	07 月 14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6	15.1	14.2	16.0	15.2
		总汞	mg/L	5.3×10^{-4}	4.5×10^{-4}	5.8×10^{-4}	3.9×10^{-4}	4.9×10^{-4}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镉	mg/L	3.30×10^{-4}	7.64×10^{-4}	6.65×10^{-4}	9.44×10^{-4}	6.76×10^{-4}
		总铬	mg/L	0.146	0.152	0.044	0.052	0.098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砷	mg/L	1.8×10^{-3}	1.5×10^{-3}	1.4×10^{-3}	1.6×10^{-3}	1.3×10^{-3}
		总铅	mg/L	$<1.0 \times 10^{-3}$	5.26×10^{-3}	3.35×10^{-3}	6.38×10^{-3}	3.87×10^{-3}
		总氮 (以 N 计)	mg/L	28.5	28.7	30.4	27.9	28.9
		氨氮 (以 N 计)	mg/L	24.4	25.2	26.8	25.2	25.4
		总磷 (以 P 计)	mg/L	1.90	2.04	2.17	2.10	2.0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8	0.10	0.06
		动植物油类	mg/L	2.35	2.39	2.38	2.32	2.36

备注：烷基汞检出限为 1×10^{-5} mg/L。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水）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出水	07 月 13 日	pH 值	无量纲	7.56	7.50	7.45	7.48	7.45~7.56	6~9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4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1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8	6.1	5.7	5.9	5.9	1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22	24	20	22	22	50	达标
		粪大肠菌 群	MPN/L	<20	<20	<20	<20	<20	1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4	0.47	0.47	0.45	0.46	0.5	达标
出水	07月13日	总汞	mg/L	$<4 \times 10^{-5}$	$<4 \times 10^{-5}$	$<4 \times 10^{-5}$	$<4 \times 10^{-5}$	$<4 \times 10^{-5}$	0.001	达标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总镉	mg/L	2.47×10^{-4}	2.36×10^{-4}	2.76×10^{-4}	$<1.0 \times 10^{-4}$	2.15×10^{-4}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总砷	mg/L	3×10^{-4}	3×10^{-4}	$<3 \times 10^{-4}$	3×10^{-4}	3×10^{-4}	0.1	达标
		总铅	mg/L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0.1	达标
		总氮(以N计)	mg/L	9.01	8.40	8.60	8.50	8.63	15	达标
		氨氮(以N计)	mg/L	0.243	0.202	0.119	0.106	0.168	5	达标
		总磷(以P计)	mg/L	0.285	0.293	0.289	0.284	0.288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52	0.55	0.55	0.54	1	达标
出水	07月14日	pH值	无量纲	7.44	7.56	7.50	7.49	7.44~7.56	6~9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4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5.6	5.7	5.6	5.7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20	23	22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1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23	0.455	0.474	0.453	0.451	0.5	达标
		总汞	mg/L	6×10^{-5}	1.8×10^{-4}	$<4 \times 10^{-5}$	6×10^{-5}	8×10^{-5}	0.001	达标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	达

									检出	标
		总镉	mg/L	$<1.0 \times 10^{-4}$	$<1.0 \times 10^{-4}$	$<1.0 \times 10^{-4}$	$<1.0 \times 10^{-4}$	$<1.0 \times 10^{-4}$	0.01	达标
出水	07月14日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总砷	mg/L	3×10^{-4}	$<3 \times 10^{-4}$	$<3 \times 10^{-4}$	3×10^{-4}	$<3 \times 10^{-4}$	0.1	达标
		总铅	mg/L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0.1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7.90	9.01	9.21	8.96	8.77	15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212	0.252	0.212	0.206	0.220	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252	0.268	0.276	0.256	0.263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备注：烷基汞检出限为 1×10^{-5} mg/L。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东除臭装置（初沉调节池）、西除臭装置（生物池）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7-13）			第二周期（2021-07-14）		
东除臭装置 (初沉调节池) 进口	氨	浓度	1.60	2.30	1.94	1.68	1.87	2.11
		排放速率	5.71×10^{-2}			5.27×10^{-2}		
	硫化氢	浓度	19.9	11.9	10.9	8.72	14.0	25.2
		排放速率	0.416			0.446		
	臭气浓度	浓度	3090	1737	1737	4168	4168	3090
西除臭装置 (生物池) 进口	氨	浓度	1.21	1.44	1.33	1.42	1.55	1.34
		排放速率	2.58×10^{-2}			2.70×1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7-13）			第二周期（2021-07-14）		
	硫化氢	浓度	12.3	10.0	7.18	27.9	9.71	13.8
		排放速率	0.191			0.328		
	臭气浓度	浓度	9772	7244	3090	5495	5495	4168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中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7-13）			第二周期（2021-07-14）		
东除臭装置 （初沉调节池）出口	氨	浓度	0.94	0.84	0.97	0.91	1.01	0.94
		排放速率	2.96×10^{-2}			2.81×10^{-2}		
	硫化氢	浓度	8.50	12.5	8.48	10.6	12.5	10.3
		排放速率	0.317			0.305		
	臭气浓度	浓度	724	1737	977	1737	1737	1737
西除臭装置 （生物池）出口	氨	浓度	0.61	0.74	0.64	0.77	0.97	0.71
		排放速率	1.25×10^{-2}			1.53×10^{-2}		
	硫化氢	浓度	0.076	0.051	0.033	0.097	0.098	0.151
		排放速率	1.00×10^{-3}			2.15×10^{-3}		
	臭气浓度	浓度	977	1318	977	977	1318	97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中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放浓度的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3-09）				第二周期（2021-03-10）					
1# 厂界 东南	氨	0.04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1	0.022	0.011	0.002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2	12	12	13	12	14	11	20	达标
2#	氨	0.06	0.06	0.06	0.06	0.05	0.06	0.06	0.05	1.5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3-09）				第二周期（2021-03-10）					
厂界西	硫化氢	0.002	<0.001	0.003	0.003	0.003	0.001	0.01	0.00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7	18	18	17	18	17	17	19	20	达标
3# 厂界西北	氨	0.05	0.06	0.06	0.06	0.06	0.07	0.06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3	0.002	0.003	0.016	0.01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7	18	16	17	16	18	18	16	20	达标
4# 厂界北	氨	0.07	0.05	0.05	0.06	0.06	0.05	0.07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3	0.003	0.056	0.018	0.01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8	19	17	18	13	18	15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中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2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7-13）	第二周期（2021-07-14）		
	昼间（10:06~10:13）	昼间（09:36~09:43）	昼间	
1#厂界东	58.1	57.2	60	达标
2#厂界南	56.9	56.2	60	达标
3#厂界西	59.6	58.2	60	达标
4#厂界北	58.0	56.5	70	达标
/	夜间（22:31~22:38）	夜间（22:08~22:15）	夜间	/
1#厂界东	47.9	47.9	50	达标
2#厂界南	49.9	48.8	50	达标
3#厂界西	48.8	47.1	50	达标
4#厂界北	46.7	48.6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废机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栅渣为一般固废，

企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未建设污泥脱水房及相应的污泥脱水设备，本项目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同一水务系统内，本项目产生泥砂、污泥通过管道输送到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并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07 月 13 日、2021 年 07 月 14 日当天的在线监控污水排放量，企业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77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888.5 吨/年，氨氮为 88.85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374t/a、2.734t/a，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项目	07 月 13 日 排放速率(kg/h)	07 月 14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 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 (t/a)
东除臭装置（初 沉调节池）出口	氨	2.96×10^{-2}	2.81×10^{-2}	2.88×10^{-2}	0.252
	硫化氢	0.317	0.305	0.311	2.72
西除臭装置（生 物池）废气出口	氨	1.25×10^{-2}	1.53×10^{-2}	1.39×10^{-2}	0.122
	硫化氢	1.00×10^{-3}	2.15×10^{-3}	1.58×10^{-3}	0.01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进水 (kg/d)	出水 (kg/d)	去除效率 (%)
2021-07-13	悬浮物	1589.9	97.5	93.9
2021-07-14		1329.2	80.2	94.0
2021-07-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6.3	287.6	81.2
2021-07-14		1244.3	228.6	81.6
2021-07-13	化学需氧量	5950.7	1072.6	82.0
2021-07-14		4356.9	862.1	80.2

2021-07-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90.5	22.2	96.8
2021-07-14		561.2	18.1	96.8
2021-07-13	总汞	0.021	0.001	95.2
2021-07-14		0.018	0.003	83.3
2021-07-13	总镉	0.036	0.01	72.2
2021-07-14		0.025	0.004	84.0
2021-07-13	总砷	0.059	0.015	74.6
2021-07-14		0.048	0.006	87.5
2021-07-13	总铅	0.24	0.024	90.0
2021-07-14		0.14	0.02	85.7
2021-07-13	总氮 (以 N 计)	1062.9	420.7	60.4
2021-07-14		1067.1	351.7	67.0
2021-07-13	氨氮 (以 N 计)	976.6	8.2	99.2
2021-07-14		937.8	8.8	99.1
2021-07-13	总磷 (以 P 计)	77.2	14.0	81.9
2021-07-14		75.7	10.6	86.0
2021-07-13	石油类	5.91	1.46	75.3
2021-07-14		2.22	1.20	45.9
2021-07-13	动植物油类	65.0	26.3	59.5
2021-07-14		87.1	1.20	98.6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东除臭装置(初沉调节池)废气进口、出口	2021-07-13	氨	5.71×10^{-2}	2.96×10^{-2}	48.2
	2021-07-14		5.27×10^{-2}	2.81×10^{-2}	46.7
	2021-07-13	硫化氢	0.416	0.317	23.8
	2021-07-14		0.446	0.305	31.6
西除臭装置(生物池)废气进口、出口	2021-07-13	氨	2.58×10^{-2}	1.25×10^{-2}	51.6
	2021-07-14		2.70×10^{-2}	1.53×10^{-2}	43.3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1-07-13	硫化氢	0.191	1.00×10^{-3}	99.5
	2021-07-14		0.328	2.15×10^{-3}	99.3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内合理布局，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废机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栅渣一般固废，企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未建设污泥脱水房及相应的污泥脱水设备，本项目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同一水务系统内，本项目产生泥砂、污泥通过管道输送到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并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9.2.2.4 公众调查

通过采取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企业走访了居住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6人，在项目施工期，参与调查人员均认为企业的噪声、扬尘、废水对其所住地无环境影响，不存在扰民的现象；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参与调查人员均认为企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对其所住地无环境影响，并且参与调查人员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参与调查人员情况见附件公众意见调查表。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铬（六价）、总砷、总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中的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除臭装置（初沉调节池）、西除臭装置（生物池）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废机油、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栅渣为一般固废，企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未建设污泥脱水房及相应的污泥脱水设备，本项目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同一水务系统内，本项目产生泥砂、污泥通过管道输送到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并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07 月 13 日、2021 年 07 月 14 日当天的在线监控污水排放量，企业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77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888.5 吨/年，氨氮为 88.85 吨/年。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374t/a、2.734t/a，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项目	07 月 13 日 排放速率(kg/h)	07 月 14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 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 (t/a)
东除臭装置（初 沉调节池）出口	氨	2.96×10^{-2}	2.81×10^{-2}	2.88×10^{-2}	0.252
	硫化氢	0.317	0.305	0.311	2.72
西除臭装置（生 物池）废气出口	氨	1.25×10^{-2}	1.53×10^{-2}	1.39×10^{-2}	0.122
	硫化氢	1.00×10^{-3}	2.15×10^{-3}	1.58×10^{-3}	0.014

10.1.6 公众参与结论

通过采取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企业走访了居住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 6 人，在项目施工期，参与调查人员均认为企业的噪声、扬尘、废水对其所住地无环境影响，不存在扰民的现象；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参与调查人员均认为企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对其所住地无环境影响，并且参与调查人员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参与调查人员情况见附件公众意见调查表。

10.2 总结论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丁桥污水处理厂三期东侧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 5 万 m ³ /d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 5 万 m ³ /d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重丁备[2016]00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质有限公司、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24520802F002V			
	验收单位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90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5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24520802F			验收时间			2021. 08	
详 填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777	1825		1777				
			COD _{Cr}		22	50			888.5	912.5		888.5				
			氨氮		0.194	5			88.85	91.25		88.85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